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或“公司”）拟向参股孙公司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德胜”）出售腺苷等产品，交易期为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预计交易金额约3,000万元左右。

通辽德胜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通辽梅花”）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通辽德胜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通辽德胜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交易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属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辽德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通辽德胜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和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德胜”）合资设立，其中洛阳德胜出资1020万元，占通辽德胜注册资本的51%；通辽梅花出资980万元，占通辽德胜注册资本的49%。

2017年7月4日，通辽德胜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500MAONEDAP88，法定代表人苏华强，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腺嘌呤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辽德胜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通辽德胜董事。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通辽德胜为公司关联法人。

(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 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商品	通辽德胜	3,000	100	0	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向通辽德胜销售腺苷等产品。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与关联方直接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予以认可，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且通辽德胜与通辽梅花距离较近，运输便利，可降低运输成本。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作出的决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